

○○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8.29. (八九)公處字第142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8月29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廣告文宣標示「○○福利中心」名稱與「○○合作社」並列，輔以圓形外緣及三個「人」字樣為三角形排列組合之「合作標章」，對營業主體之性質、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行為。
- 三、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係宜蘭縣政府來函就該縣內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門市，市招縣掛「福利中心」及使用類似消費合作社之標章，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請本會查處。
- 二、案經通知被處分人到會陳述意見及書面來函，略以：
 - (一)「○○福利中心」營業對象並不特定，只要係一般民眾皆可，以○○鄉地區為主，銷售日常用品消費性物品等，本店依法開立發票。○○合作社係由○○鎮鎮民年滿十八歲共同組成之消費合作社，以入股方式為主，加入消費合作社即發予股份及證件，須憑證進入該消費合作社，其營業執照經由宜蘭縣政府核發，經營日常生活用品供應業務，不開立發票。
 - (二)系爭廣告傳單係店長○○○設計委請○○有限公司印製，共約四千五百份廣告傳單，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印製，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夾報，主要係供○○地區民眾取閱。至於型錄中有○○合作社之標章，係因該廣告傳單由兩家公司聯合印製，故共於廣告傳單上印○○合作社之標章，忘記將該公司之標章印製於廣告傳單，但該公司之招牌及購物袋皆有印製公司之標章，而未印製○○鎮消費合作社之標章。
 - (三)該公司之系爭廣告傳單係於八十八年七月委託○○有限公司印製，及購物係依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委託○○有限公司印製。
 - (四)「○○福利中心」之「○○」三字是用經濟部公司登記名稱，提供一般民眾購買日常消費性物品時，本店依法開立發票，與○○合作社之性質不同，○○門市部業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結束營業。
- 三、案經本會派員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至被處分人○○鄉營業場所實地調查：

- (一) 該營業場所正門上方懸掛有「○○福利中心」橫式廣告招牌，左右各有圓形外緣包圍三個三角形之標章，據佔長表示，被處分人之○○門市部已出讓，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改由○○企業社經營該處所。
- (二) 該營業處所除使用標示「○○福利中心」之購物袋，及繼續使用被處分人「○○福利中心」之舊購物袋及一個圓形外緣包圍三個三角形之標章，惟未見有「○○合作社」及圓形外緣及三個「人」字樣為三角形排列組合之「有限責任」標章。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故事業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上開規定。本案被處分人係於廣告文宣對營業主體之性質、來源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故合致前開法條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查被處分人為公司型態之營利事業，未以合作社名義辦理登記，及依合作社法招募一定資格會員組成合作社經營業務，卻於廣告文宣上以顯著文字刊登「○○合作社」、「○○福利中心」感恩回饋聯合大特價、圓形外緣及三個「人」字樣為三角形排列組合之「有限責任」標章，雖被處分人於市招及購物袋上另使用圓形外緣包圍三個三角形之標章，惟因「○○合作社」、「○○福利中心」兩者並列，前後以「有限責任」標章及感恩回饋聯合大特價連貫之文字表示，依上揭之表示或表徵方式，一般大眾縱施以普通注意力，仍不免以普通注意力，仍不免使人誤認其經營主體係消費合作社組織，進而與其交易。綜上，被處分人系爭廣告文宣之表示或表徵，以非其所有之「合作標章」作為企業識別標章，並與其他合作社名稱並列，使人誤認其提供之服務，為一種消費合作社組織或類似經營型態之經營主體，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一項規定。
- 三、至於被處分人辯稱「○○福利中心」之○○三字為公司特取名稱，而公司之招牌及購物袋未印製○○合作社之標章等節，按「○○福利中心」以隔離觀察之整體效果，尚不會使人誤認經營主體為消費合作社組織或類似經營型態，惟系爭廣告上「○○福利中心」與「○○合作社」及圓形外緣、三個「人」字樣為三角形排列組合之「合作標章」組合排列成一行文字，則合併觀察之整體效果，仍有使人誤認其經營主體係消費合作社組織，進而與其交易，縱被處分人所舉公司之招牌及購物袋皆有印製該公司之標章，惟因系爭廣告推出時間在購物袋印製時間之後，且廣告之表示內容無法從招牌、購物袋之文字、標章圖樣祛除廣告上文字引人錯誤之可能，自難作為阻卻其違法性之理由。被處分人之○○門市部雖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結束營業，該○○門市部停業前所為違法行為，仍應由被處分人承擔法律責任。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之行為就經營主體之表示或表徵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規定，經衡系爭違法行為之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及犯後態度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